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及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货物）格式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的2025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稻瘟病）飞防作业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稻瘟病）飞防作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领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93.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吉林省领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6月10日

